**罗良顺与晁体军、晁波波民间借贷纠纷案**

罗良顺与晁体军、晁波波民间借贷纠纷案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包民一初字第04993号

当事人　　原告：罗良顺。  
　　被告：晁体军。  
　　被告：晁波波。  
审理经过　　原告罗良顺诉被告晁体军、晁波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2月14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罗良顺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晁体军、晁波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罗良顺诉称：2015年1月20日，被告晁体军向原告借款200000元，当时双方口头约定，被告承担月利息3分并向原告出具一份《借条》，载明：今借到罗良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2015年12月10日归还此款。被告晁波波作为担保人对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5年12月10日，借款到期后，原告多次找被告催要，但被告均以资金紧张为由推诿，至今未付。原告认为，被告晁体军应偿还借款本金并向原告承担约定的利息，被告晁波波作为担保人对该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此诉请判令：1、被告晁体军返还原告借款200000元及利息70800元（暂按月利息3分从2015年1月20日计算至2015年12月14日，以后的利息按月利息3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被告晁波波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辩称　　被告晁体军、晁波波未作辩解与提供证据。  
本院查明　　经审理查明：2015年1月20日，晁体军向罗良顺借款200000元，晁波波作为担保人在借条上签名。同日，罗良通过转账和现金方式向晁体军支付200000元。2015年6月10日，晁体军在借条上备注于2015年12月10日归还此款，同日晁波波再次承诺自愿担保并签名。因其分文未归还，罗良顺诉至本院，晁体军于2016年1月4日又在借条上注明“所有利息按5分计算”。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借条一张、转账凭证两份以及原告当庭陈述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晁体军向原告罗良顺借款的事实存在，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合法成立，本院予以确认。被告晁体军应继续承担还款责任，被告晁波波自愿为晁体军提供担保，则晁体军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晁波波应承担保证责任，因双方未约定保证方式和保证范围，依照法律规定，晁波波应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全部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关于利息问题，虽晁体军同意支付5分利，但双方的约定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无效，本院不予支持。被告晁体军、晁波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抗辩。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107)、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第[二百一十一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11)第[二款](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11_kuan_2)，《[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第[十八条](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tiao_18)、第[二十一条](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tiao_2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十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被告晁体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罗良顺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20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1月2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晁波波对上述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罗良顺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362元，减半收取2681元，财产保全费2020元，合计4701元，由被告晁体军、晁波波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判员　　张之悦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罗晓洁

附法律依据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  
第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  
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己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27b84bfa4913c4a2ffe97166bc053065bdfb.html>